

防火資訊放大鏡：

熟知樓宇消防規格 保障你我安全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稱“條例”）已於2007年7月1日正式生效。但各位是否知道條例對樓宇的消防建造和設備有甚麼規管？對市民有何保障？希望以下資訊可幫助你對條例有更深認識。

1) 為何要訂立條例？

條例目的是針對火災的危險，為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更佳保障。

2) 條例由誰去執行？



消防處
消防裝置及設備



屋宇署
消防安全建造

3) 甚麼建築物受條例監管？

條例適用於1987年3月1日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圖則在1987年3月1日前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的樓宇，以及公共房屋，均屬於條例的監管範圍。

至於興建或擬用作住用用途，而樓高不超過3層的建築物和依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下發出之豁免證明書建成的建築物，則不適用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監管範圍。

4) 條例何時起實施？

條例由2007年7月1日起分3期實施：

階段	年期	對象
第1期	首6年	1973年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第2期	隨後4年	1973-1987年期間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第3期	最後階段	1987年或之前建成的住用建築物

但假如發現某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的火災危險性高，無論建築物屬甚麼類型或何時建成，執行當局都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

5) 甚麼人士須負責承擔消防裝置及設備？

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的擁有人及/或佔用人，須提供以下的所有或部分消防安全措施：

消防裝置及設備	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用途部分		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用途部分和住用建築物
	擁有人	佔用人	擁有人
自動噴灑系統	✓*		
消防栓及喉轆系統	✓		✓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		✓
緊急照明（公用範圍）	✓		✓#
緊急照明（非公用範圍）		✓	
機械通風系統 [▲] （公用範圍）	✓		
機械通風系統 [▲] （非公用範圍）		✓	

註：*非住用用途部分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 #由地面至最高一層的樓面超過30米的樓宇。
▲指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

6) 甚麼是為消防安全而建設的項目？

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的擁有人，可能須提供右面列出的所有或部分消防安全建築工程：

消防安全建造	綜合用途建築物	
	非住用用途部分	住用用途部分和住用建築物
逃生途徑	✓	✓
樓宇耐火結構	✓	✓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

7) 如何遵行消防安全規定？

• 消防安全指示

執行當局向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列出必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提供或改善消防裝置及設備

擁有人或佔用人必須委聘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提供或改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工程。消防處網頁載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冊，可供市民參考。

• 消防安全建築工程

在一般情況下，擁有人須委聘一名註冊建築承辦商進行所規定的建築工程。業主亦可委聘一名認可人士（即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提出可改善消防安全的異議。如欲查閱註冊建築承辦商及認可人士的名單，可瀏覽屋宇署以下網頁。

做好防火措施，保護美好家園。市民若對條例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消防處或屋宇署。

消防處

查詢：2272 9112

網址：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屋宇署

查詢：2626 1616

網址：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

防火活動 荃城參與



一年一度的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是民政事務處轄下組織，過去一年就與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合作舉辦了多項防火活動，並得到市民踴躍支持，在此與各位分享當中點滴。



一年一度的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是民政事務處轄下組織，過去一年就與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合作舉辦了多項防火活動，並得到市民踴躍支持，在此與各位分享當中點滴。



張火使，多位義工和消防安大。宣，到海報和向居民派發安全防。



樓宇探訪活動



▲荃灣區各中小學學生熱烈參與本會主辦的防火標語創作比賽，以生動標語帶出防火信息。上圖為頒獎典禮。



▲本會於1月17日舉辦了防火花車巡遊，向市民派發防火小冊子和紀念品，齊迎新歲並提醒大家注意防火。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

合辦



屋宇署



消防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協辦



荃灣區議會

贊助

溫馨提示：
清明節將至，
掃墓人士請小心香燭火種，
慎防山火發生！